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住戶及工商業  
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分別就本港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所進行的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該兩項按年統計調查已是第三年進行。本文件所載是該兩項調查的結果摘要。

背景及調查結果

2. 政府承諾每年進行調查，以評估社會各界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而蒐集得來的統計數字，將會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制訂推動在本港發展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措施。

3. 在二零零二年年初，政府統計處分別進行兩項關於本港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進行。兩項調查的結果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發表。有關該兩項調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 A，而統計調查結果則詳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

住戶統計調查

4. 二零零二年住戶統計調查顯示，住戶安裝**個人電腦**和**接駁互聯網**的情況繼續日趨普及。在二零零二年，約 1 322 000 個住戶家中置有個人電腦，佔全港所有住戶的 62.1%。在家中擁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中，約 1 118 100 個(84.6%)住戶的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佔全港所有住戶的 52.5%。相比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時，全港分別只有 49.7%和 60.6 %住戶家中置有個人電腦，以及分別只有 36.4%和 48.7%住戶家中的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滲透率均有上升。

5. 至於住戶的寬頻滲透率，則由二零零一年的19.2%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二年的35.8%。

6. 隨著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間日趨普及，更多十歲及以上的人士曾**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服務**。在二零零二年，約3 270 300名十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54.0%。二零零一年的相應數字為3 020 000人及50.3%。二零零二年統計調查亦顯示，年輕人士、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及學生使用個人電腦的比率較高。個人電腦主要用作使用互聯網服務、文書處理、非網上數碼娛樂、圖形／圖像處理及數據處理／分析／數據庫管理等。

7. 在二零零二年，約2 918 800名十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透過不同媒介，包括個人電腦、電視、可支援無線應用協定的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使用**互聯網服務**，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48.2%。二零零一年的相應數字為2 601 300人及43.3%。互聯網主要用作與外界聯絡、瀏覽網頁、上網搜尋／下載資料、上網閱讀雜誌／報章及網上數碼娛樂等。

8. 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在香港亦很普遍。約92.6%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的電子商業服務，而二零零一年的相應數字為88.5%。是項住戶統計調查所涵蓋的電子商業服務包括使用八達通咭、自動櫃員機、電子現金、易辦事、繳費聆、上網查詢財經資料/貨物及服務資料/職位空缺等。

9. 至於使用**網上購買商品/服務**的情況，274 500名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的網上購買服務，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4.9%。二零零一年的相應數字為313 300人及5.6%。

10. 在**網上政府服務**方面，1 015 100名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網上政府服務，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18.1%。在曾使用該類服務的人士當中，約25.9%曾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89.4%曾使用其他政府網站。最多人使用的網上政府服務是查詢服務、求職及招聘、電子理財和租用政府場地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認

識「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的28.7%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32.4%，而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則上升至39.7%。

11. 我們會加強致力推行多項計劃，例如繼續舉辦「IT香港」運動，推動各界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消除數碼隔膜和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

12. 這次住戶統計調查的範圍亦擴大至包括搜集有關使用數碼證書和資訊科技保安的資料。調查結果顯示，在十五歲及以上並懂得使用個人電腦的人士當中，3.3%在受訪問時持有數碼證書。調查結果亦顯示，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當中，66.3%已安裝預防病毒軟件，26.5%有為個人電腦的開啟設定密碼，而18.2%表示家中的個人電腦在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受到電腦病毒入侵。在所有十歲及以上的人士當中，84.5%曾聽聞電腦病毒，78.1%曾聽聞黑客入侵電腦系統。在十歲及以上並在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人士當中，22.1%有為開啟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設定密碼，6.1%有把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加密。

13. 我們預計隨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推出智能式身份證計劃，並為市民提供選擇在身份證內安裝首年免費的數碼證書，使用數碼證書的人數將會增加。至於資訊保安方面，我們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以喚起市民對這方面的關注。

###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14. 根據機構單位統計調查顯示，在二零零二年，工商業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及接駁互聯網**的百分比分別為54.5%及44.2%。二零零一年的相應百分比分別為49.7%及37.2%。雖然本港經濟放緩，上述百分比在二零零二年仍錄得可觀的升幅。在二零零二年，已接駁互聯網的工商業機構單位當中，使用寬頻的百分比為50.9%。

15. 按機構規模分析，94.6%的大型機構單位，76.6%的中型機構單位及50.7%的小型機構單位有使用個人電腦。二零零一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93.4%、79.2%及45.7%。至於互聯網的應用方面，82.6%的大型機構單位，66.1%的中型機構單位及40.5%的小型機構單位已接駁互聯網。二零零一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86.0%、64.2%

及33.3%。由此可見，置有個人電腦和已接駁互聯網的小型機構單位所佔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

16. 在**主要行業類別**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77.7%)和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58.1%)使用個人電腦最為普遍。至於已接駁互聯網的機構單位所佔的百分比，在上述兩個行業類別中亦最高，分別為66.1%和45.9%。

17. 約 11.8%的機構單位已設立**網頁或網站**，二零零一年的相應數字為 10.7%。大型機構單位已設立網頁或網站的百分比(61.0%)較中型機構單位(31.6%)和小型機構單位(8.1%)的為高。所有已設立網頁或網站的機構單位均在其網頁/網站提供有關該機構單位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資料。只有 10.1%已設立網頁或網站的機構單位透過其網頁/網站提供網上訂購產品及服務。

18. 有 7.1%的機構單位曾於統計調查前的十二個月內**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較二零零一年的 6.2%微升約一個百分點。電子途徑包括透過電話線的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專用私人網絡和互聯網。

19. 約 45.2%的機構單位有**透過電子途徑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而二零零一年則只有 40.0%。在這項機構單位統計調查中，透過電子途徑獲取的產品，是指可藉電子途徑傳遞的產品，如套裝軟件及歌曲。網上瀏覽資料亦視為透過電子途徑獲取資料。

20. 約 1.5%的機構單位曾**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而二零零一年則只有 1.1%。在這項統計調查中，只有那些提供並接納完全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其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才會視為曾透過電子途徑售賣其產品、服務或資料。

21. 約 12.1%的機構單位曾**透過電子途徑遞送其產品、服務或資料**，與二零零一年的情況相若。

22. 在二零零一年，**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獲取的業務收益**為港幣 221 億元，佔統計調查所涵蓋的行業類別內的機構單位在該年的總業務收益的 0.43%。在二零零零年，該百分比為 0.17%(即 76 億元)。在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

所獲取的收益中，**經網上售賣**所佔的百分比明顯地由二零零零年的 39.7%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 74.4%。

23. 這次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範圍亦擴大至包括搜集有關**數碼證書**和**資訊科技保安**的資料。統計調查顯示，1.9%的機構單位已領取數碼證書。35.0%的機構單位的電腦系統在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受到入侵/襲擊。電腦受入侵/襲擊的機構單位當中，97.9%曾受到電腦病毒入侵。受入侵/襲擊後，91.2%的機構單位曾採取各種行動，如修補漏洞、使用更多保安技術、向管理層匯報、通知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報警等。在置有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中，80.5%曾採用保安技術來保護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資料。最多被機構單位採用的保安技術是防毒軟件，在有採用保安技術的機構單位中，95.0%曾採用此技術。

24. 我們將會加強推廣工作，以推動工商業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及加深他們對資訊保安的認識。

### 與其他經濟體系比較

25. 我們在附件 D 列出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比較，以供委員參考。由於其他經濟體系未必如香港般，經常進行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的統計調查，所以我們在作出比較時，是採用其他經濟體系現有的最新統計數字(大多數是二零零二年前的統計數字)。從不同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可一般顯示，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毫不遜色，顯示香港正發展成為世界上一個先進的數碼城市。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

有關資訊科技在住戶及機構單位的使用情況  
及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進一步資料

住戶統計調查以科學方法抽選了約10 000個住戶，以代表全港所有人口。該等住戶中共約26 600名十歲及以上人士接受了訪問。

2.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根據的樣本，涵蓋除漁業及農業和採礦及採石業外所有行業內約4 635間機構單位，涵蓋的行業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業；建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機構單位按其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的就業人數分類為大型、中型及小型機構單位。在製造業，大型機構單位是指有100名或以上就業人士的機構單位，而在其他行業的就業人數則為50名或以上。小型機構單位則不論行業類別而泛指就業人數少於10名的機構單位。其餘的則視為中型機構單位。

4. 由於統計調查的結果受抽樣誤差及非抽樣誤差的影響，故在比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統計結果時需特別小心，因為幅度較小的變動可能在統計角度而言並不顯著。

5. 住戶統計調查和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詳細結果，分別載於「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號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及「二零零二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書以中英文對照版印行，現已公開發售。當局已把報告書送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 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項目	2000	2001	2002
<b>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b>			
◆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49.7%	60.6%	62.1%
◆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73.3%	80.4%	84.6%
◆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36.4%	48.7%	52.5%
<b>住戶成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b>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43.1%	50.3%	54.0%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30.3%	43.3%	48.2%
<b>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b>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商業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84.9%	88.5%	92.6%
<b>使用網上購買商品/服務的情況</b>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的網上購買商品/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不適用	5.6%	4.9%
<b>網上政府服務</b>			
◆ 認識「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28.7%	32.4%	39.7%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

項目	<u>2000</u>	<u>2001</u>	<u>2002</u>
	<i>(佔總機構單位數目的百分比)</i>		
<b>個人電腦的應用</b>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	51.5%	49.7%	54.5%
<b>互聯網的應用</b>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	37.3%	37.2%	44.2%
<b>網站的應用</b>			
有設立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	7.3%	10.7%	11.8%
<b>電子商業</b>			
有透過電子途徑 <i>預訂或購買</i> 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4.9%	6.2%	7.1%
有透過電子途徑 <i>獲取</i> 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35.3%	40.0%	45.2%
有透過電子途徑 <i>售賣</i> 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0.3%	1.1%	1.5%
有透過電子途徑 <i>遞送</i> 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8.1%	12.4%	12.1%
	<u>1999</u>	<u>2000</u>	<u>2001</u>
透過不同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	46 億元	76 億元	221 億元
上列業務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0.11%	0.17%	0.43%



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比較

A. 住戶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期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的百分比
1. 香港	2002 年第 2 季	62%	53%
2. 新加坡	2001 年	64%	57%
3. 大韓民國	2002 年 3 月	60%	51%
4. 日本	2001 年	58%	35%
5. 美國	2001 年 9 月	57%	51%
6. 澳洲	2000 年 11 月	56%	37%

資料來源：各地政府的網站

## B. 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統計調查參考期	置有個人電腦的 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已連接上互聯網的 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有設立網頁/網站的 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 香港	2002 年第 2 季	55%	44% (所有機構單位)	12%
		79%	68% (就業人數數目達 10 人或以上的機構單位)	36%
2. 澳洲	2001 年	84%	69% (所有機構單位)	22%
3. 英國	2001 年	64%	50% (所有機構單位)	39%

資料來源：各地政府的網站